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3月1日 星期三
-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 星期二
-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叶宇煌、缪福章、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陈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缪品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